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民主政治係建立在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立的基本架構上,其中司法權超然獨立,立法權則是人民意志的代表,並以立法授權、預算審查、人事同意、政策質詢等權力形式,監督並節制身為國家權力代表的行政權。其中,預算權無疑是節制政府的最重要手段,國會行使預算權對抗政府是 1215 年英國「大憲章」以來的憲政規範,1789 年的法國人權和市民宣言第十四章則指出「所有的國民(市民),均有權利,由自己或代表人,確認公共支出的必要性,並在自由的意志之下,同意其支出、監督其支用,並決定其支出額度、租稅之估計、徵收、和期限。」如此設計不僅代表著國家資源必須通過人民同意才能動用,也代表國家資源必須合理分配。

然而,將簡單的政治監督制衡理論落實於複雜的政治現實並非易事, 在現代國家機能不斷擴張、複雜、專業化的發展情勢中,傳統分權制衡理 論中立法權扮演「決策」、行政權扮演「執行」角色的概念早已解體,取 而代之的是「行政國家」在現代蔚為主流。在「行政國家」中,行政權扮 演「統治」角色,是國家基本政策的決策者、執行者,立法權則弱化為「監 控」角色(許志雄,1999:126),在預算監督上亦復如此。

預算是國家活動的財政基礎,我國整個預算過程可分為編製、審議、執行、決算四個階段,預算編製、執行依憲法第59、60條規定由行政權

為之,預算審議依憲法第63、70條規定由立法權為之,預算決算依憲法第60、104、105條規定則由監察權為之。在憲法規範的政府財政管理架構下,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權既無法和決算審核權合而為一,也因配套的調查權不足而難以深入預算編製的真相,再加上立法委員專業能力和資訊不足,使得預算審議品質頗為詬病(陳立剛,1999)。

近年來國家經濟成長趨緩,財政稅收大不如前,但政府支出卻不斷增加,無論肇因於選舉支票的無節制濫發,還是刺激經濟成長、強化國防力量之所需,其結果都導致政府不斷舉債因應。在龐大的財政壓力下,政府理當以更有效的財務分配與管理,讓資源發揮最高效益,而立法院則應善盡預算審議之責,以節制行政院濫用國家資源、增加人民負擔。

在民主分權制衡機制中,國家財政之所以必須經過國會議決的理由包括(蔡茂寅,1999:133):

- (一)現代民主國家進行活動之資金,最終還是由國民提供,即便屬於國家資產、為國家管理與使用的財產,其原始亦來自於國民,在憲法上仍屬對國民財產權的侵害,自應經國會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- (二)國家財政的作用不僅在於決定財務的調整與分配,它最終仍是一種政府權力的表現,甚至決定了國家權力介入社會領域的大小與界限,因此必須接受國民代表之監督。
- (三)以預算型態所表示的財政計畫,就是表現了一定期程內的行政活動,其重要性有時甚至超過普通法律,因此應該像法律案一般接受

法律案的提出係以個案文字形式呈現,具有一定的討論範圍、較長的 討論期程、較高的可理解性、較低的審議障礙。而政府財政預算是以數字 形式表達其行政活動,本身就存在著較高的審議障礙,又必須在極其有限 時限內完成極大範圍的總預算審議,致使預算審議的困難度相對高於法律 案。

我國政府預算採基金制,所有收入支出都透過基金處理,而基金依預算法規定又分為普通基金和特種基金兩類,前者為一般用途,後者為特殊用途。依預算法第四條的定義,特種基金依性質分為營業基金、債務基金、信託基金、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六種,一般定義將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的四類基金統稱為「非營業基金」。特種基金在設置之初都有其目的與必要性,但因種種原因,逐漸產生了基金設置浮濫、疊床架屋、功能不彰、作業效能欠佳、破壞財政統收統支之運作體制、影響國庫財務靈活調度等批評(趙揚清,2003)。

預算審議品質不佳的批評幾乎每年都見於媒體及學界,然而預算審議是立法權和行政權互動的結果,有時行政權對預算還具有更高的主導力,如透過地方選區或民粹力量以達成保護預算的目標,不提供足夠預算資訊以供立法院審議等,而資訊不足現象尤以特種基金部份最為嚴重。這些批評每年反覆出現,然而立法院卻始終未能予以解決,這是否代表著特種基金的監督機制發生了問題?問題的癥結何在?如何建立有效的特種基金

監督機制?立法及行政部門應作哪些調整改善?這些都是引起本文研究的動機所在。惟在研究範圍中,我國政府特種基金屬營業性質者,為國營事業單位為主。本文研究則以非營業基金為主,為明確規範其稱呼,以非營業特種基金稱之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政府總預算裡被視為管理效率最低、使用最混亂、淪為政府隱藏預算工具,而在預算審議時資訊最不透明、最難以窺見財務全貌的就是特種基金預算。

所謂特種基金係屬國家整體財政的一部分,其目的指的是為滿足其 共同需要促進社會經濟發展,平衡財政分配,奠定民生基礎,所需資金 的取得,使用及管理的各種行為總稱(劉其昌 1995:461)。「財政監督 權」就是對當中的「取得、使用及管理」進行監督時所行使的權限(薄慶 玖 1997:437)。

一般預算的審議尚可全歸責於立法院,但特種基金的審議因存在著 (一)資訊不對稱,致使社會大眾不易了解政府特種基金之運作;(二)政 府會計語言不易了解;(三)特種基金預算編列及分類不易了解(溫文君, 2004:3)等由行政院構成的審議障礙,故將特種基金預算審議的責任都 推向立法院,似非公允之舉。

正由於特種基金審議具有不同於一般預算的特殊性,本文即計劃透

過對特種基金發展及編列過程、立法院預算審議程序及盲點的研究,了 解立法院對特種基金監督機制的全貌,進而完成下列研究目的:

- (一)政府預算是以基金型態運作及表現,這樣的財務管理模式的原理、 成效、利弊為何?本文將從分權監督、預算原理、政府財務管理等 面向,整理特種基金預算制度的發展與演變,以了解存在於政府預 算編列與監督之間的總體問題。
- (二)特種基金有何別於普通基金的特殊性?何以大部份特種基金要以 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呈現?本文將從特種基金的設置理論、特種基金 與總預算的關係、政府對特種基金的需求與運用等,檢視特種基金 運作的問題。
- (三)特種基金的存廢、整併、經營效率一向是熱門話題,存廢問題的關鍵在於基金是否符合設置原旨、運作是否妥適,整併之說則起於設置浮濫、疊床架屋、管理困難、規模不當等,經營效率則有淪為隱藏預算之所、不符成本效益原則、成效不彰之虞。曾任行政院主計長的學者韋端更具體指出非營業基金存在了(1)隱藏預算支出,(2)非法挪用非營業基金預算及政府債務,(3)轉投資問題,(4)基金執行效率資訊付之關如,(5)惡性膨脹等五大問題(韋端、陳妍蒨,2002)。造成特種基金發生這些問題的原因為何?能否透過監督機制的強化而予以妥善解決?這也是本文研究旨趣所在。
- (四)立法院對特種基金之監督有制度面和非制度面的問題,前者如預算

審議流程、審議期限、調查權限等都對結果產生影響,後者如預算編列者不提供透明資訊、審查者專業能力與認知不足、幕僚作業未臻完備等,本文將透過預算審議過程的解構、立法委員對特種基金問卷調查的分析、特種基金審議結果,分析立法院特種基金監督機制的困境與難題,從而提出研究建議。

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

政府預算活動分為編製、審議、執行、決算四個過程,參與者以行政官僚、立法人員為主體,相互權力責任則體現於憲法及相關法律的規定,本文主題「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監督機制」係從屬於預算活動,自當以預算過程之觀察分析、參與者行為之研究、法制規定之影響為研究範圍。

圍繞著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的研究核心,預算過程分析又將以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的編制及審議為重點,行政官僚在預算編製時係以機關預算分配多寡為主要考量,預算分配的多寡代表著機關的權力和受重視地位,因此預算的編製無不在力求擴大其分配額度,並試圖用各種方式說服立法者予以最大支持。相對於預算編列者的擴大預算,立法者則基於選民的付託,行使「看緊荷包」的權利,易言之,特種基金的審議和執行之間存在本質上的目標衝突,如何在這種目標衝突上取得最佳平衡,以達成監督行政權能創造最大施政利益為要務。

監督非營業特種基金的機制必然是本研究的重點,在審議和監督的 過程中,重要的參與者除了行政官僚、立法者之外,實務運作上還包括 了立法者所處的選區利益、政黨等,這些參與者都屬本研究範圍之內。 行政官僚為了保護預算,一般會站在被監督的角色採取解釋、請託、尋 求認同的退縮性行為策略,也曾發生如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,執政黨推 出「在怎麼野蠻」廣告批判立法者、採取衝突性行為的現象。立法委員 的專業能力、特種基金轉投資問題和不當挪用、資訊不透明化,都會造 成監督失靈而影響國家財政。民主國家以法制為基礎,監督自不能脫離 法律規範,諸如憲法、預算法、立法院組織法、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、 中央總預算案審查程序、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相關法律命令都 對特種基金監督機制之研究具有絕對影響,故亦屬本文研究範圍。

本文之限制首先在於欠缺相關研究主題,政府預算的過程包括了編制、審議、執行與決算四個階段,且其內容涉及經緯交錯複雜,本文礙於篇幅與時間的因素,乃將研究主題置於預算過程中的監督制衡關係,而有關預算之研究,若非經濟學者、公共行政學者從其專業需求分析預算、了解預算對社會經濟的影響,就是政治學者就決策理論、利益衝突理論分析政府預算的運作模式。由於筆者於專業上背景的限制,對於其見解僅在相關處進行借用,無法深入探究。特種基金相關研究近年來因種弊病浮現而漸漸引發研究與趣,但大多數仍集中在整體基金制度或個

別基金營運管理效益,較少就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間的預算審議關係多所 著墨,文獻的欠缺是為本文不可免的限制。

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

一、研究架構

非營業特種基金制度(被監督者)

- 1、特種基金之設置原理與法律
- 2、特種基金的發展與轉變
- 3、政府預算編列流程
- 4、總預算與特種基金之關係
- 5、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特點

國會預算審議制度(監督者)

- 1、預算審議原理
- 2、預算審議法規
- 3、預算審議流程
- 4、調查權、審議時限等預算審 議限制

監督過程與行為(監督與被監督者之互動研究)

- 1、立法權監督特種基金所受之限制
- 2、行政權的資訊保護行為
- 3、立法權的內在監督障礙(專業、認知)
- 4、立法權的外在監督障礙(團體、政黨)
- 5、非營業特種基金監督實務

非營業特種基金監督機制評估

- 1、監督失靈對總預算的影響
- 2、監督機制的問題與缺失

檢討與建議

- 1、行政權部分
- 2、立法權部分

圖 1-1 研究架構圖

二、研究方法

(一) 文獻探討法

先蒐集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往年度預算籌劃、編製、審議、執行及績效 考核等相關資訊,如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各年度之預算編製要點、非營業特 種基金之歷年預決算、審計部所編製之歷年審核報告、立法院預算中心所 做之預算評估報告等,加以系統之整理,並配合有關研究文獻,歸納我國 特種基金預算運作及監督上之缺失,並作為規劃深度訪談主題與內容之參 考。

(二) 歸納分析法

特種基金在縱向上有因政府需要、時代變遷,而有數量增併、規模縮放等變化,在橫向上則有分類、預算編列方式改變的情況,這不但造成預算審查的困難度,也使爭議不斷。對於本研究而言,要將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理論與實際運作結合,就必需透過系統性的歸納法,了解我國特種基金歷來演變的始末、爭議發生之原委、以及制度改變的原因,從而分析特種基金的各項缺失,以及監督機制的各種正反面向。